提升司法公信力

# 臺高院暨所屬法院 96 年法律座談 法界菁英齊聚

## 溝通法律見解 提高辦案績效 加強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



▲賴院長盼透過法律問題研討，達到公平審判效果，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本刊台北訊】臺高院爲溝通所屬各法院及審級間法律見解，以提高辦案績效，於 11 月 28 日至 30 日召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開幕典禮在最高法院大禮堂舉行，由張院長信雄主持。司法院賴院長浴會勉勵，謝副院長、謝秘書長、最高法院楊院長仁壽、蘇庭長茂秋、謝代理庭長俊雄、高檢署顏檢察長大和、法學教授、律師代表等貴賓並應邀到會。

賴院長首先致詞表示，無論法律訂得再周延，適用上仍難免發生歧異的法律見解。而法律見解分歧的判決，常造成民眾對法院產生誤解，甚而批評司法不公。爲保障憲法上所賦予人民法律上平等的權利，在不違背獨立審判的前提下，讓從事審判工作的法官們，透過法律問題的研討，使分歧的法律見解漸趨一致，達到公平審判的效果，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這就是舉行法律問題研討會的主要目的。此外，賴院長也特別感謝臺高院張院長籌辦這次法律座談會，邀集審、檢、學、辯法界菁英，齊聚一堂共同討論，作出妥適並具代表性的結論。

主持人張院長接著致歡迎詞，感謝各界司法先進及所屬各法院同仁撥冗參加，並再次強調舉辦法律座談會的重要性，以及研討過程的嚴謹性。各法院就一年來審判實務上所遇到的法律問題及適用疑義，先行作初步研討結果，經由台高院庭長審查會議審查加註意見，再送交本座談會討論，匯集各界實務上多年的經驗及法學專家精闢見解，得出符合法律規定及人民期待的結論，供各級法院法官辦案參考。近來並常有國內外學術單位函請本院提供座談會相關資訊，作爲學術研究之用，更可證明法律座談會已受到極大的重視。顏檢察長致詞特別感謝臺高院暨所屬法院，於辦理減刑條例期間對減刑業務的配合，希望院檢雙方就相關業務繼續合作，維持良善的互動關係。

本年度法律座談會共有民事類 34 則、民事執行類 19 則、刑事類44則，合計97則法律提案，審、檢、學、辯各界代表共一百五十餘人出席。爲能讓與會人員有更充裕的時間深入討論，於最高法院及高院分別研討民、刑事類提案。三天議程緊湊，經過與會人員充分發言，熱烈討論，並聽取列席指導之法學教授及最高法院庭長寶貴意見後，大都能獲得一致結論，對裁判品質及司法公信力的提升，有莫大助益。

提升家事調解功能

# 北院家事調解研習 學理實務兼備

【本刊台北訊】爲增進家事調解委員的專業知能，並提升家事調解效率，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臺北地方法院於96年 11 月 26 及 27 日舉辦家事調解研習會，成果豐碩。

本次之研習課程分爲實務與理論二個面向進行。第一日，安排侯元芳等 7 位資深調解委員提出個案報告與分享，更聘請許士宦教授等 6 位學者、專家與會討論。北院家事法庭陳世宗庭長亦針對民法親屬編離婚章修正條文作一介紹。此部分之課程重點在提升調解委員專業知能，交流調解技巧及學習面對家暴事件因應之道。

第二日，東吳大學社工系王行教授講授「文化與家庭」，使與會者明瞭進行調解前，須先瞭解在不同文化背景下所產生之不同的家庭文化及家庭問題之衍生，不僅是「是非黑白或對與錯」的問題，更是家庭每一份子角色之「意義」的問題。在在都使調解委員學習到調解過程中，讓當事人的情感得到慰藉，更使調解委員瞭解不同家庭文化產生之不同家庭，有不同之意義及處理方式，而能設身處地進行調解，並且發揮聆聽、支持與澄清的功能，使當事人情緒平穩，進而理性溝通，化解紛爭。「淺談日本之新家事調解制度」則由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鄧學仁教授講授，藉由了解日本家事調解制度之運作，促使我國調解業務更爲寬廣，更加順遂。

# 彰院橫山健行 強身紓壓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陳院長滿賢爲增進員工身心健康，舉辦之郊山健行活動，同仁反應良好，爲回應同仁要求，以鼓舞工作情緒，加強工作效率，特選定八卦山脈中山林景緻美不勝收，處處可見古蹟、廟宇的社頭鄉清水岩橫山步道分 2 梯次舉行員工健行。

報名同仁非常踴躍，第一梯次 80 多人，在陳院長帶領下，大家精神抖擻。步道兩旁呈現的是低海拔山區之林木、果園、茶園等景觀，一路上有樟樹、相思樹、鳳凰樹， 11 月天甚至還能看到廣東油桐樹頂一簇簇的雪白花朵。綠蔭夾道，不知名的野花四處綻放，不時還可以聽到蟲鳴鳥叫，宜人的景緻，令人流連忘返。

抵達橫山步道觀景平台，遠眺彰化平原美景，可以清楚看見高鐵呼嘯而過。腳程較佳同仁更往橫山山頂挑戰八卦山脈最高點，往東欣賞濁水溪所沖積而成的階面地形及橫山斷崖，一覽大自然的特殊景觀。雖然汗流浹背，大家都覺得很過癮，深感健行活動的益處，獲得身心舒暢的愉快。



# 最高法院新編判例要旨與決議彙編發行

【本刊台北訊】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我國刑法大幅修正公布，非訟事件法亦於同年月 5 日相繼修正公布，各項民、刑事法規異動幅度甚大，最高法院遂自94年6月起，就仍有效適用之判例及仍有效供參考之決議展開全盤審查與檢討；其中經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分別決議通過不再援用民事判例 22 則、刑事判例 245 則，並新成立民事判例 6 則、刑事判例 14 則；又鑒於文書已改採由左至右橫行格式，並將16年至94年之判例要旨、17年至95年之決議彙集，重新整編爲「最高法院判例要旨（民國 16 年至 94 年）」、「最高法院決議彙編（民國 17 年至 95 年）」。

新編著之「最高法院判例要旨」與「最高法院決議彙編」，均分爲民事部分、刑事部分二巨冊，二冊爲一套，每套定價新台幣壹仟元正；司法同仁（包括各級法院及其檢察署、軍事法院及其檢察署與各警察機關服務人員），檢憑相關證件之正本或影本，以原價八折優惠。

上開二套書已經開始發售，售完爲止；如欲購買，請洽詢最高法院事務科，聯絡電話：（02）23110007 。

## 司法雷達站

### 中院強化少觀業務 推動終結輔導方案

【本刊台中訊】台中地院爲強化少年觀護業務之效果，加強保障少年及社會之安全，本年度開始推行保護管束少年終結輔導方案。

爲協助少年在保護管束結束以後能夠得到較良好的適應及維護社會安全，中院觀護人室規劃了一系列的方案，其中針對保護管束即將期滿或是保護官準備提報免除的少年，設計了保護管束少年終結輔導方案，由台中市觀護協會與中院觀護人室合辦，李錦松主任觀護人主持。

終結輔導方案利用團體輔導的方式，針對少年常誤觸之法律案件、少年自我覺察與自我肯定、少年生涯規劃、少年常使用之社會資源等主題加以探討，進行爲期半天的課程，使少年能夠充分了解，在未來更能掌握方向，運用各項社會資源。

課程由李錦松主任提綱挈領引導少年對生涯開始思索，洪秀慧心輔員統整說明少年在就業、社會福利及心理輔導的現況及可得資源，之後羅天俊心輔員闡述公然侮辱、網路犯罪及兩性交往等法律常識，最後王思賢心輔員帶領少年作自我覺察及肯定的練習。

### 澎院辦驫風體驗營 青春少年快意馳騁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爲鼓勵受保護處分少年妥善安排假日，體驗正向休閒活動的樂趣，日前假澎湖縣東衛里驫風馬術休閒俱樂部舉辦「驫風少年」活動。由觀護人室同仁、少年輔導志工及受保護處分少年等參加。

當天活動，洪曉能院長親臨致詞，期許同學們能藉由活動學習良好的人際關係，學習馬兒的朝氣活力，激勵自己奮發向上，把握現在，讓青春不留白，並祝福活動圓滿順利。

大家隨後即驅車前往活動場地，由馬場負責人帶領進行一連串的活動，包括認識馬兒、餵食體驗、與馬兒合照、實際體驗騎馬的樂趣、BBQ等活動，同學皆抱持著期待與興奮的心情參與。

最後的心得分享，同學一再的感謝法院長官及觀護同仁的用心及辛勞，並表示騎馬是新鮮且有趣的活動，希望有機會再參加。

##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2 月 3 日修正「司法院員工出勤管理要點」，明訂一般上下班時間、請假時間之計算及請假程序；未於規定之彈性上班時間內上班者，應自八時三十分起請假；彈性上班時間內上班而須提前下班者，自彈性上班時間起計（扣除中午休息時間），不足八小時部分，按時請假；上班時間內請假者，依實際進出辦公場所時間以小時計算。

## 法訊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617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1637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1664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1713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1761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1813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1830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6172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6446 號裁判要旨已上司法院網站（網址：www.judicial.gov.tw/出版品/司法周刊）




司法周刊快訊！
周刊 95年合訂本 出版了!
電腦編號：DB026，每冊定價＄600元（恕不折扣），數量有限，欲購從速。郵撥帳號：01855551，戶名：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車庫6樓）本社發行部洽購。